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Tai Holdings Limited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00)

- (I) 執行董事辭任；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III) 委任執行董事；及
- (IV)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執行董事辭任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鄧慶輝先生（「鄧先生」）因彼個人的發展原因，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生效。鄧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i)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馬崇啟先生（「馬先生」）因彼個人的發展原因，提呈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生效。馬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ii)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俞毓斌先生（「俞先生」）因彼個人的發

展原因，提呈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生效。俞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III)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楊永南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楊先生，61 歲，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 Kingslake Accessories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 Landing Form Forestry (Qingyuen) Limited 之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出任 SAPPHIRE Group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 附屬公司 South China Forestry Investment Limited 之營運總監。

楊先生曾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9)(「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楊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楊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一年，每月薪酬 80,000 港元。

(IV)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談安宇先生(「談先生」)及盧柏浩先生(「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談先生，36 歲，畢業於威爾斯士大學 (University of Wales)，獲得商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現為 Wealthy Finance Group Limited 的董事，負責業務發展及管理。

盧先生，35 歲，於審計、稅務、內部控制及管理、企業管治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億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

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多年。盧先生曾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曾擔任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畢業於蒙納士大學 (Monash University)，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談先生及盧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再者，談先生及盧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談先生及盧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談先生及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談先生及盧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分別享有每月薪酬 10,000 港元。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鄧先生、馬先生及俞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楊先生、談先生及盧先生獲委任新職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雄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清雄先生、邱志強先生及楊永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華先生、談安宇先生及盧柏浩先生組成。